



溝通觀念以有效推展校園正向管教

王以仁／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系所教授

陳靖允／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所碩士班研究生

一、前言

隨著當代人本主義與人權思想的蓬勃發展，加上體罰對學生身心發展所造成嚴重的不利影響，世界各國政府立法禁止體罰已成為一股風潮。我國也早在二、三年前，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即推出廢止任何形式體罰之要求，同時也取消了行之有年的髮禁、襪禁等規定。以前很多老師認為「體罰」是一項不錯的管教方式，不管是否有效先打了再說。不過，立法院修正通過教育基本法第8條及第15條，將「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的文字納入，明文規範了體罰之違法性，杜絕體罰對學生可能造成身心的侵害，保障學生的身體自主權與人格正常發展權。民國95年12月27日總統公布此一修正案後，台灣即正式成為全球第109個禁止學校體罰的國家，也讓台灣的校園人權，向前大大地推進了一步（教育部電子報，2007）。

許多相關研究都指出，雖然體罰可以短暫性地壓抑學童的不良行為，卻也會帶來更多不良的負面影響，如：破壞師生關係、造成學童的低自尊與沒自信、使小孩子不滿時就使用暴力等，同時更會鼓勵部分教育人員為發洩自身情緒之不滿，帶來往後更嚴重的虐待行為。為積極保障學生權益及杜絕體罰，我國於95年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後，教育部也在96年分別提出「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等配套措施，協助各級學校修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以積極全面推動正向管教（positive discipline）的

措施（教育部電子報，2008）。

然而，人是習慣性的動物往往容易侷限於過去的舊有框架，卻不願學習調整以面對新的規定及作法。此一情況，也明顯地發生在這項新的管教相關規定上，不少老師私下認為少了「體罰」這項有效遏止學生偏差行為的利器，以後班級常規的要求與學校秩序的維護，恐怕會步入每下愈況的悲慘地步。事實上，杜絕體罰並不表示將放任學生的不當行為表現，不體罰也不代表是放棄對學生的管教作為。而是企圖以正向管教的方式，來營造更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在此筆者欲深入地探究此一主題，藉著觀念溝通與教育界多數有改革理念的同仁共同之腦力激盪，以便能帶出校園中有效的正面管教成效。

二、教育相關大環境的快速變遷

要知道再三強調自由民主的人本主義與人權思想，是現代社會的主流思潮，其影響力之廣大，真可說是無所不包、無所不在。其實，以保守與開放兩相比較，若能共同維繫保守風潮，整個人類和社會都可能會較為單純與穩定；然而時至今日已經走到民主開放的境地，就不可能再回頭！這就如同面對滾滾洪流的沖來，個人只能順勢引導而下，卻不得思考逆流往上的反向操作！

今日的社會已從傳統權威的生活型態，轉變成自由民主的型態；這種轉變不僅發生在政治、經濟等大環境中，亦發生在學校、班級與家庭等小環境裡。過去強調長幼有序、尊卑有別的威權式人際關係，已轉變為彼此尊重、各自平等的民主式人際互動。也



因為如此，今日的孩子或學生已不再願意扮演昔日順從的角色，在其生長的環境中，所見所聞都是講求平等，如：男女之間爭取平等、族群之間爭取平等、黨派之間爭取平等及媒體報導上的抗爭事件等。凡此種種均說明現代的孩子們呼吸著民主氣息，學習著民主之風範。

尤其現代資訊如此的發達，學童透過漫畫雜誌、電視、碟影帶及電腦網路系統等方式，很容易獲得各式各樣的不同訊息，幾乎已無法運用過去傳統所採取之圍堵、禁絕等方式，來達到徹底封鎖的成效。因此，為人師長及父母者也應擴展自己的生活觸角，多去了解青少年經常在看些什麼、談些什麼或做（玩）些什麼才是。令人遺憾的是，一般老師與父母對於青少年的管教方式，往往會採用較多的控制與要求；仍然對孩子繼續使用懲罰、訓誡、威脅等傳統管教方式，卻不知這些方式在講求平等的今天已逐漸失效（王以仁、林淑玲、駱芳美，2006）。

學校老師等教育人員若回想其自身成長和受教育期間，不論在家中或學校經常挨打是極為平常的事！就如同筆者個人當年在國小六年級，因面對最後一屆的初中聯考，不論白天在學校上課或晚上到老師家補習，幾乎時時都會發生不小心算錯數學或上課分心，而經常挨了老師嚴厲的體罰！甚至上了中學還會經常午夜夢回，再次浮現當年緊張恐怖的國小學習生活片段。但是，在那個年頭我們遭到嚴重體罰既不抱怨也不至於反抗，因為整個風氣都是如此！

然而，此一時、彼一時，二者不得混為一談而驟下判語！在輔導諮商的短期學派中，有這麼常見的二句話「沒有反抗或不合作的個案當事人，只有缺乏彈性而不知變通的諮商師」。面對今日大力推動的「友善校園，正向管教」，我們是否也能修正前語而改變為「沒有調皮作怪或不合作的學生，只

有缺乏彈性而不知變通的老師」呢！

三、要體認正向管教的時代意義

「管教適不適當？」一直是校園中常引發討論的熱門話題，稍許偏差或不慎就會淪入疑似體罰之爭議。對照於過去體罰的時代，有不少老師會認為「體罰」是很好的一種管教方式；但是現今的時代在快速改變，教師必須擔負引導學生行為正向發展的責任，因此在管教時應該思考到「管教」和「體罰」二者之間不同界線之區隔。

教育部電子報（2007）定義「體罰」，係指教師基於處罰的目的在教育的過程中，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的行為；至於「管教」則是指教師基於輔導與管理學生的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的行為，所實施的各種不利或有利的個別或集體處置，所以管教除了應以學生人權為基本前提外，真正的管教應該紮根在教育的理念上，才能達到正向管教的意義。

在校園中「管教」和「體罰」二者之間常具有部分的灰色模糊地帶，因此在探討此議題時，應將「人權觀念」納入為重要前提。在台灣，人人皆有平等接受教育的基本權利，尤其教育理念已明確見於憲法與教育基本法中，受教育之目的在於實現自我，這樣的教育理念隱含了人權的觀念。沈惠君（2005）表示若將「管教」兩字拆開分析，即為「管理」和「教育」，教育者應以教育為根，才能收管理之果，並進一步體認正向管教的方式所帶來的價值；他同時認為管教的基本評判標準，在於教師在管教時是否能充分重視學生身為「人」的尊嚴，而「尊重」就是重視身為「人」的尊嚴，這樣的基本觀念便是人權觀念。身為教育工作者要明白，學生的人權是被憲法所保障的。



歐陽教（1990）指出，教師專業權威的來源有三：一、法定的權威（legal authority），是指教師依相關法規來教育學生，來評定學生學習成績，其職責受到法律保障與限制；二、學術的權威（academic authority），是指教師是文化的傳承者，有其學術地位與尊嚴；三、道德的權威（moral authority），是指教師以身教、德行啟迪學生，具有道德的感化力量。另外，在相關的研究中曾提到，最受學生歡迎教師之前十項特徵分別是：處事待人忠誠、凡事能有耐心、處理事務有彈性、管理的規則適當、對學生能給予適當幫助、自尊也尊重別人、對學生非常友善、凡事強調公平合理、教學管理皆有系統、管教時會考慮到學生個別的差異（李德高，1991）。過去也曾有相關研究指出，正向管教可以帶來學生情緒上的控制、提升其專注力、在課堂上能夠自我發覺錯誤，甚至是自我設定計畫等（Eisenberg, Fabes, & Liew, 2005）。

由此可知，禁絕體罰而採用正向管教方式的作法，不僅符合教育理念、法律規定，也將會是廣受學生所歡迎者。

Oklahoma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2007）提出正向管教的概念即為彼此尊重，讓雙方能夠了解行為背後的信念，如此才能達成有效的溝通。而有效的溝通在於問題解決的技巧，包括所要教導的紀律，但不是放縱也不是苛責的，目的為使年輕人變得更有責任感、受尊敬並自己去發掘自我的長處。

人本心理學派也稱之為人文心理學派（humanistic approach），是為今日心理學界所稱的「第三大勢力」。其理論架構是源自於Carl Rogers的當事人中心學派強調無條件的接納與無批判性的尊重當事人。他認為父母與師長一般常會用某些無效的（nonproductive）語言，如：命令、威脅、訓示，指責和泛道德化等反應與孩子溝通，結

果往往阻礙了親子及師生之間的溝通效果。倘若能夠改以主動傾聽（active listening）、關懷、瞭解等正向方式來與孩子或學生相互良性溝通，使其能主動的思考、感受自己想法與情緒，則能產生找出自己解決問題的正面方法。

四、避免不當管教的變相潛藏

教育部在二、三年前針對管教學生方面作了一個非常明快的決定，就是徹底解除中學生的髮禁與鞋襪禁等，而獲得了廣大學子的歡呼！但當時對於部分學校人員和家長卻是認為大大不可，非常擔心如此一來學生花太多時間在外表的整理上會耽誤其學業，也唯恐部分學生趁機搗蛋弄出些奇奇怪怪的髮型與裝扮。因此，在「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因應中，許多學校還在找藉口來「陽奉陰違」，也因而造成許多家長與孩子之間的衝突。為此教育部軍訓處確有通令全國教官，必須遵守部裡解除中學生髮禁之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學生頭髮上作文章！為此之故，許多中學改由生輔組長或學務主任親自來執行規勸之任務。

就以襪子的問題來看，何以一定要穿「白襪」？常見的標準答案是因這係歷年來統一且一致的規定！其實問問四、五十歲的中年人就可證明，在民國七十幾年以前中學的規定是「一律穿黑襪，違者記警告」！可見標準是會改變的，唯一不變的是統一穿著襪子顏色之規定；如果吾人能將此種規定由「黑襪」改到「白襪」改到「雜色襪」，再進一步改到「任何一種顏色襪」，不就達到符合解除襪禁之精神與目標了。

「慣性」往往會使得許多師長和家長們要求與過去一樣的規範，而「惰性」則造成當初「解除髮禁與鞋襪禁」過程中，遭遇部分學校和家長以種種理由與技巧來對抗之，只要抬出「維持本校優良傳統與校風」作為



來因應即可！當然，教育部缺乏更多有效的說明與研討過程，導致許多學校無法心悅誠服地打破在這類問題上的「慣性」與「惰性」反應，也是其中的重要因素之一。

在此舉個當時我親身接觸到的案例來加以探討！一位北縣高二女生的母親告訴我，開學前一天她的女兒花了一下午的時間去西門町某髮廊整理頭髮（這孩子是家中老二，曾於高一休學到髮廊作過洗頭小妹，因期間表現良好，當復學後回到髮廊消費時每次仍收她員工價一律二百元），將整個頭髮染成「深棕色」，幾乎看不出來有染過頭髮！這位家長難免抱怨孩子何必這麼辛苦，弄不好又會因此和學校師長起衝突；但女兒卻表示整個都染成深棕色又沒有太離譜，何況教育部不是一再要求各級中學，不得以學生頭髮或鞋襪不符規定來加以處罰嗎！在開學第一天這位女同學就被某一訓導人員盯上問她是否有染過頭髮，她當然是一口否定，對方瞧了一陣子不太有把握只得說先登記一下，請她事後再來複檢。回家後父母問起學校開學對於這些髮禁與鞋襪禁問題有何說法時，女兒卻回答學校在這方面根本未提任何一個字（想來是表面冷處理，私下再盯緊學生）；那關於要求去複檢結果又如何呢？女兒答道學校對這個問題既然裝傻我也就不理他了！孩子父親也忿忿地說教育部不是明明規定這方面解禁了嗎？為何學校還來要求學生？難不成又是「說一套而做的是另一套」，並告訴女兒如果學校因此而處罰妳的話，一定會替妳去教育部申訴！其後家長也曾打電話到學校詢問，其答案居然是「本校屬於縣立的完全中學而不是國立中學，必須遵照縣府教育局之相關指示，仍然不准學生有染髮與燙髮之行為」。如此看來，在這個問題上也出現了陽奉陰違或一國兩制的嚴重困擾！

其實，很多問題的發生多半出自於誤解與偏見。稍微來分析一下這個案問題的背景

即可發現，中學生正處於青春之狂飆期，其特性之一就是「反抗權威」，權威具體的代表在家中是父母與家規，而在學校就是師長與校規。因此，若對其要求的愈多愈嚴，則其反彈和反抗就必然會更加激烈！我個人的看法是對他們要能多一點耐心與同理心，多溝通少要求，走過此一階段後自然會海闊天空。而家長或老師們，經常容易忘了過去自己青春時期的輕狂歲月，再加上人性中的「慣性」與「惰性」，更會使得教育部一番解禁的美意，大打折扣！

五、正向管教方式的具體運作

為了讓教師有一套可以依循的輔導管教辦法，教育部經過半年的研擬與六階段協調與統整，在民國96年6月下旬完成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作為各級學校訂定學校輔導管教辦法的依據。因為擔心會動輒管教失當，已經有些老師不敢管教學生，所以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是為了提供學校能有訂定各校輔導管教辦法之依據，也希望教師們能發揮專業精神，輔導學生，一起建立學校常規，引導孩子學習，才能具體提升教學成效。該注意事項首度明確的定義「體罰」，並將「體罰」、「管教」及「處罰」予以明確區別。所謂「體罰」是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的行為。而「管教」則是指教師基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的行為，所實施的各種有利或不利的集體或個別處置。「處罰」是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的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的處置；其中，教師最常觸犯的違法處罰，則包括：體罰、誹



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明確的定義體罰，並詳細說明「體罰」、「管教」及「處罰」間的分別，讓學校與教師能有所依循，不會擔心動輒得咎，而造成對學生的不敢教或不想管（教育部電子報，2007）。

其實，正向管教可以視為是一種計畫，聚焦於問題的解決方法而非懲罰，藉此瞭解管教是可以被教導的，管教可以告訴學生一些正確的觀念，如此讓學生在學習或教導上，感受到教師的溫暖、支持、包容與鼓勵。若僅以管理的模式去管教學生，學生並不會將教師管教的理由內化成自律的行為，反而會因應教師的管教手段產生反抗或扭曲的反應行為。有時學校老師不確定自己的管教方式是否得當，而Colorsa（1995）曾提供一些訣竅可做為參考：一、不要以自己不喜歡被對待的方式來對待學生；二、選擇的管教方式要能顧及學生尊嚴之完整；三、學生是值得讓自己做這樣的付出。而正向的管教方式奠基於尊重，據此可以協助孩子發展自律、負責、自信、自尊以及發掘自身的潛能資源。老師應先從本身的觀念調整做起，允許學生有犯錯的可能，並視犯錯是學生學習新行為之契機。正向的管教方式可以協助衝動的青少年免於滋事，同時建議在面對行為不當的青少年時，可以事先言明期待、找出其個人的優點、設定合理的限制與選擇且告知獎勵與選擇的後果、告知完成的時限、絕不增強不良的行為舉止。由此可以想見，面對青少年學生的管教不僅禁止體罰與言論責罵，藉由合理的溝通亦可達到正面的效果，並且讓他們能學習到自律與自動自發。

此外，學生的不當行為也正是需要溝通的，若教師能接受這些信念，將有助於紀律的管教。Oklahoma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2007）提出以下有效的管教方式供作參考：

（一）建立模範：在學童的一生中總是不斷

地在模仿，因而最有力的技巧就是行為塑造，老師先示範期待孩童應表現的行為。

- （二）對談尊重：與學生溝通時，應放下身段不要讓孩子感到太過威嚴，立於與其同等之地位，有如朋友間的談話一般；此外要保持眼神接觸，使得孩子能更專注於彼此談話的內容。
- （三）明確告知學生要做些什麼：正面溝通要他們如何去表現，而非不可以做什麼。
- （四）設定規範：規範可保障自己與他人的安全和健康，給學生一些必要的、明確的、合理的規範，這些持續執行的規範可提供他們一些安全感，使其知道何謂適宜的言行舉止。
- （五）提供選擇的機會：提供不同選擇使學生能獲得掌控自己生活的權利，同時鼓勵他們自己做抉擇；但老師應該先說明規範為何，然後給予選擇的機會，如此可以學習到自我負責。
- （六）鼓勵學生的優點：當學生表現良好或符合規範時，老師必須予以注意並立即加以獎勵；能多注意孩童表現好的一面，其正面的行為必將大為增加。

六、結語—大家一起來集思廣益

教育部近年來本諸人本精神大力提倡「零體罰」政策，先是廢除多年來的髮禁、鞋襪禁，繼而提出嚴禁任何形式的體罰，不僅打手心、交互蹲跳、青蛙跳等要禁止，就是責怪學生「罵豬、笨」也算是體罰的範疇。當然，有部分教育第一線的老師認為如此規定過於簡化，難免會有動輒得咎之壓力，而不禁大大感嘆今日老師的難為。其實，老師在教育現場傳道、授業、解惑的過程中，不但要恪遵教育主管當局之相關規定，同時也



得體認時代社會思潮的轉變。在師資養成教育中，講台上的教授不是經常提醒大家「教學是一門藝術」，要隨時懂得變通與創新嗎？不過，西洋有一句諺語說道「創新源自於豐富的知識」。也就是說創造與創新，看來像是「無中生有」，其實更像是「有中變新」。換句話說，教育主管單位，不宜單單針對嚴禁體罰項目洋洋灑灑的「負面表列」，能否積極一點提供更多合宜且有效「正面表列」的管教方式。

筆者在一年前曾經投書指出，十多年前

台灣省教育廳輔導團曾花了一年多的時間，在全省各地進行「優異教學技巧」的蒐集、競賽及辦理研討會，進而編撰出好幾本的優異教學技巧專書，提供全國教師們在教學中可加以參考運用。依此亦可建議各級教育主管單位，不妨也來舉辦一些「有效管教方法或班級經營妙方」的研討或研習會；不僅由教師們來現身說法，並請大學教授來指導之外，亦可歡迎家長與民意代表們一塊兒來共同腦力激盪，以便能找出更多有效的正向管教方法（王以仁，2007）。

參考文獻

王以仁、林淑玲、駱芳美（2006，2版）。心理衛生與適應。台北：心理出版社。

王以仁（2007）。給個正面管教模式吧！時論廣場，15版，中國時報（2月22日）。

李德高（1991）。教育心理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沈惠君（2005）。教獄？教育！—淺論教師不當管教。人權教育資訊電子報，21。檢索於2007年12月9日。網址：http://www.hre.edu.tw/report/epaper/no21/topic2_5_1.htm

教育部電子報（2007）。用愛心找對方法，營造校園零體罰，262期（6月28日），頁25-27。

教育部電子報（2008）。正向管教不體罰，校園環境更友善，289期（1月3日），頁1-4。

歐陽教（1990）。德育原理。台北：文景出版社。

Colors, B.(1995). Kids are worth it! Giving your child the gift of inner discipline. New York: Avon Books.

Eisenberg, N., Fabes, R. A., & Liew, J. (2005). Relations among positive parenting, children's effortful control, and externalizing problems: A three-wave longitudinal study. *Child Development*, 76(5), 1055-1071.

Oklahoma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2007). Positive discipline. Retrieved Dec. 28, 2007 from: <http://www.health.state.ok.us/program/mchecd/posdisc.html>.